附件3：

职权运行流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名称 |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权 | |
| 1 | 职权内容 | 对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、中检、结题等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省级项目立项，组织有关国家级项目申报，其中推荐省级项目立项结果需报请主管校长审批。 | |
|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| 办理主体 | 各院系 |
| 办理依据 | 1.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  2.《黑龙江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》  3.《关于省部级、国家级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课题的配套资助办法》  4.学校行政授权 |
| 办理程序 | 一、校级、省部级项目立项  1.发布申报通知；  2.各院系接收申报材料并初评；  3.研究生院汇总申报项目，组织专家评审，必要时进行申报答辩；  4.研究生院对通过的项目以及推荐省级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；  5.公示期后对获批项目进行经费资助。  二、校级、省部级项目中检、结题验收  1.发布项目中检、结题验收通知；  2.各院系接收材料并初评；  3.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，必要时进行答辩；  4.研究生院对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，对通过的省级项目上报。  三、组织国家级项目申报  1.国家级部门发布申报通知，研究生院组织申报；  2.研究生院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并上报；  3.国家级部门组织评审并在国家级网站公示；  4.公示期后对获批项目进行经费资助。 |
| 办理期限 | 按当年教学安排和省部级、国家级申报通知进行 |
| 监督渠道 | 在哈工大校内信息网、研究生院网站、国家级网站（国家级项目）严格执行公示制度。 |
| 所需材料 | 1.[项目申请书](http://hitgs.hit.edu.cn/news/UploadFile/file/20150611/20150611144170697069.doc) [2.项目](http://hitgs.hit.edu.cn/news/UploadFile/file/20150611/20150611144169566956.doc)中期检查表  3.项目结题书 4.项目汇总表 |
|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| 运行环节 | 研究生院发布通知并广泛宣传—各院系收取申报材料—各院系初审—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评审—申报结果公示—经费支持—中期检查—结题验收—验收公示 |
| 责任主体 | 研究生院 |
| 办理事项 | 1.规划本年度立项指南，发布通知要求；  2.校内网、研究生院网、邮件、院系工作QQ群同时发布通知，做好宣传工作；  3.组织专家组评审（立项、中检、结题）；  4.公示结果；  5.经费支持；  6.项目在研跟踪。 |